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王李苏先生、张乐年先生、顾湘群女士、马士顺先生、肖荣先生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郭阳先生、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2015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会议通知，实际参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3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任命董事、监事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李苏	董事	4300.10	70.52
张乐年	董事	69.75	1.14
顾湘群	董事	450.00	7.38
马士顺	董事	60.00	0.98
肖荣	董事	44.25	0.73
郭阳	监事	60.00	0.98
翁建国	监事	30.00	0.49
王静	监事	5.00	0.08

(三)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以往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